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1997年1月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林地林权管理第三章　植树造林第四章　经营管理第五章　森林保护第六章　采伐管理第七章　林业基金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巩固发展造林绿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资源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经营管理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林业工作。区、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林业工作。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主管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基层林业工作站。　　第四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牲，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加快平原绿化，继续发展山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发挥森林资源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增加林业科技含量，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对造林绿化、保护森林资源和林业科学研究及推广作出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六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有权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第二章　林地林权管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国有的土地上自然生长的森林、林木，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单位和个人营造的林木，其所有权属于营造单位和个人。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和自然生长的森林、林木，其所有权属于该集体经济组织。　　（三）在国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使用该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使用单位的，归当地人民政府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另有协议或者合同约定的，按照协议或者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　　（四）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合作营造的林木，为合作各方共同所有。　　（五）农村村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上种植的林木，其所有权属于个人。　　第八条　林木收益归林木所有者所有；属于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依法继承和转让。　　第九条　森林、林木、林地，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核发林权证书，确认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权发证的具体工作，由市和区、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林权证书是该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凭证。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本区、县范围内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处理；跨区、县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与外省、市之间的争议，由市人民政府与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协商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由当地区、县人民政府处理。　　申请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确权资料。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３０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和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变动有争议的林地，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进行其他生产活动。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进行造林绿化。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适龄公民进行义务植树。　　第十三条　在平原地区建设农田防护林网，保障农业生产。在宜林荒山、河渠沿岸、海岸沿线、湖泊水库周围、公路铁路两侧，应当分别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护路林、沿海防护林等。　　第十四条　造林绿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负责制：　　（一）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造林。　　（二）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学校和其他单位管理范围内适宜造林的土地，由该单位负责造林。　　（三）在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承包造林的，应当签订合同。违反合同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农村村民使用的自留山，由农村村民负责造林。　　第十五条　植树造林必须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做到适地适树、良种壮苗、精心栽植、适时抚育，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植树造林的技术指导。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植树造林进行检查验收，核实造林和成林面积。对未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责令限期完成。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５年组织一次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工作。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制度和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撤销、合并、改变隶属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和沙石等，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征用、占用林地，必须经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土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手续。　　（二）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１０亩（含１０亩）以下的，报经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１０亩至２０００亩（含２０００亩）的，报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市人民政府批准；２０００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三）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核手续时，必须提交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有关文件，征用、占用林地的地点、面积、范围的说明和有关资料；需要采伐林木的，还应当提交采伐林木书面申请，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伐审批手续。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根据建设的需要，分期采伐林木。　　征用、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木良种基地和特种用途的林地，应当严格控制。　　第二十条　经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交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人员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和使用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申请，经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向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督促有林的单位订立护林公约。　　国有林场和有林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护林员，并落实管护责任制。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检查森林火灾隐患，维护林业管理秩序；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提请当地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区的护林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区域负责制。　　每年的１０月１日至次年５月３１日为森林防火期。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和林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林政、林业公安队伍。　　林政管理机构、林业公安机构和森林植物检疫站，根据国家规定的权限，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木材运输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其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病虫害，应当进行防治；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除治。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森林植物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负责对森林植物进行检疫。　　第二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种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动物、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和捕猎。　　第二十七条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林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垦、采掘、开矿、取土、挖砂、建坟等；　　（二）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域内砍柴、放牧、采集野生植物和药材；　　（三）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　　不得损坏和擅自移动林业标志和林业工程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明。　　运输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木本花卉、苗木、林木种子、繁殖材料和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凭木材运输证明和检疫证书办理承运、邮寄手续。林业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车站、港口、机场、货场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在林区进行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市或者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无《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第六章　采伐管理　　第三十条　森林和林木实行限额采伐。　　国家批准的本市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到区、县人民政府和铁路、公路、水利主管部门；其它部门、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一律纳入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控制的采伐限额内。　　第三十一条　采伐林木实行采伐许可证制度，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证采伐。农村村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主管部门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实行分级审批制度。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采伐２００株以下的，由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次采伐２０１株以上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铁路、公路、水利部门管辖的护路、护堤、护岸林的更新采伐，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委托市铁路、公路、水利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受委托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书规定的权限、程序，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并向市和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采伐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用材林的采伐量必须小于生长量；　　（二）防护林只准许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严禁采伐古树名木；　　（四）严禁采伐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旅游风景区的林木。　　第三十四条　申请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在申请领取采伐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育林基金。　　第三十五条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林木采伐实行伐前勘查核实、伐中监督采伐、伐后验收更新。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采伐限额管理、采伐审批和采伐许可证发放进行监督检查。第七章　林业基金　　第三十六条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林业基金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林业的投资、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造林绿化专项资金、国有林木价款和筹集的其他资金组成。林业基金由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十七条　育林基金的征收范围、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建立森林生态补偿制度。生态公益林建设，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通过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依托生态公益林获取收益的，征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消防、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执法和森林资源的清查、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盗伐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追缴盗伐的林木或者其变卖所得，返还所有人；并责令其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１０倍的树木，处以盗伐林木价值３至１０倍的罚款。　　滥伐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处以滥伐林木价值２至５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盗伐、滥伐林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放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除承担代为更新造林的费用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相当于所需造林费用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５０元至１００元罚款；对已获利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并处以违法所得２至５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从林区无证运出木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实物，并处以没收实物价款１０％至３０％的罚款。　　运输木材的品种、数量与运输证件记载不符的，没收其品种不符或者数量超过部分的实物，并处以不符或者超过部分实物价款５％以下的罚款。　　在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未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经营、加工，并可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林地或者改变林地用途，以及超过批准用地数量非法占用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林地、恢复原状，并按照非法占用林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１０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穿着公务制服，佩戴统一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